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3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关村	股票代码	0009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宇	相皓冉、胡秀梅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	
传真	010-57768100	010-57768100	
电话	010-57768018	010-57768018	
电子信箱	investor@centek.com.cn	investor@centek.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分为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养老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生物医药包括化学药及中药，主要从事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颗粒剂、麻醉药品及二类精神药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药品临床前研究服务及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服务；个人护理用品主要包括口腔清洁用品销售；养老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预防保健咨询及中医医疗服务等；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管理、餐饮、住宿、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投资及公司不归类于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和养老服务业务的其他业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1、医药主要产品
（1）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注册程序的药品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注册阶段\进展
知母皂苷BⅡ及胶囊	中药1类	用于治疗血管性痴呆。	已完成Ⅰ期临床样品的制备，现正在进行Ⅰ期临床单次给药相关研究。
联苯苄唑	原料药	广谱抗真菌类药物，用于治疗浅表皮肤真菌感染，如手足癣、体股癣，花斑癣、皮肤念珠菌病等。	已完成第二次发补研究答复资料递交，目前CDE技术审评中。
盐酸羟考酮原料及注射液	化药4类	本品为强效镇痛药。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包括手术后引起的中度至重度疼痛，以及需要使用强阿片类药物治疗的重度疼痛。	2021年11月15日原辅包登记平台状态由"I"已转"A"； 2021年12月31日已获药品注册证书。
盐酸贝尼地平原料及片剂	一致性评价	原发性高血压，心绞痛。	2020年5月原料登记事项变更受理，与制剂一致性关联审评，2021年12月12日收到补充资料通知，现发补研究进行中； 2021年3月制剂8mg向CDE递交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资料，2021年4月2日受理，2021年9月收到发补资料通知，现发补研究进行中。
盐酸曲马多片（多多）	一致性评价	治疗疼痛程度严重到需要使用阿片类镇痛剂并且替代疗法不足的成人疼痛。	"盐酸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补充申请已经完成审评审批并通过，于2021年7月22日下发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变更规格补充申请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CDE技术审评中。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药品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进入2021年版医保目录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化药4类	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	2002-2022	否	是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化药3类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无	否	是
五加生化胶囊	原中药3类	益气养血，活血祛瘀。适用于经期及人流术后、产后气虚血瘀所致阴道流血，血色紫暗或有血块，小腹疼痛按之不减，腰背酸痛，自汗，心悸气短，舌淡，兼见瘀点，脉沉弱等。	1、一种五加生化药剂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02-2022； 2、五加生化胶囊的检测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09-2029； 3、一种五加生化药剂的制造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11-2031。	否	是
乳酸菌素片	化药4类	用于肠内异常发酵、消化不良、肠炎和小儿腹泻。	无	否	否
西地碘含片	化药4类（国内特有品种）	咽喉炎、口腔溃疡、牙龈炎、牙周炎。	1990-2010	否	否
盐酸苯环壬酯片	化药1类（已过新药监测期）	预防晕车、晕船、晕机。	1993-2013	否	否
盐酸纳洛酮注射液	化药3类	阿片类受体拮抗药。	无	否	是
盐酸贝尼地平片（2mg、4mg、8mg）	原化学药品第2类	原发性高血压。	无	否	是
格列吡嗪分散片	原化学药品第4类	适用于经饮食控制及体育锻炼2～3个月疗效不满意的轻、中度Ⅱ型糖尿病患者，这类糖尿病患者的胰岛β细胞需有一定的分泌胰岛素功能。	无	否	是
盐酸贝尼地平	原化学药品第2类	——	"一种盐酸贝尼地平晶型及其应用" 2011.10.20-2031.10.19	否	——

（3）报告期内，公司无新入选及退出国家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情况。
（4）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有涉及生物制品的销售：
公司不涉及生物制品的生产，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多多健康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生物制品如下：外用重组人碱性成纤维细胞生长因子、双歧杆菌四联活菌片、注射用脑蛋白水解物（Ⅲ）（化药按生物制品管理）、骨瓜提取物注射液（化药按生物制品管理）、益气维血胶囊（中药按生物制品管理）、注射用复方骨肽（化药按生物制品管理）、注射用骨肽（化药按生物制品管理）。
2、养老服务业务
养老服务业务主要包括集中养老服务、居家养老服务、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预防保健咨询及中医医疗服务等。
3、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电子卖场的管理、物业管理服务、酒店服务业、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投资以及公司其他不能归类于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及养老服务业务的其他业务。
（三）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模式
1、医药业务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自主研发模式：公司在北京市、山东威海市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设立三个研发中心，针对不同产品和剂型开展研发工作，既独立又遥相呼应，在公司全面统筹下完成整体研发工作。在新品种研发、老品种深度开发、工艺优化、专利申报注册等方面卓有成效。
联合研发模式：公司近年来先后与军事科学院等国内多家科研机构在人才培养、项目研究、成果转化等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充分利用外部研发资源优势，开展关键技术和产品的联合开发，有效的推进了公司整体研发工作。
（2）生产模式：
生产组织方面，公司各生产中心根据所辖各品种的年度销售计划、库存情况及综合生产能力，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及月度分解目标。并在年度工作过程中，结合实际产品需求，滚动调整生产计划，使产销有效衔接，确保产品市场需求。并通过精细化调度设备运行和人员组织，严控损耗，不断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质量管控方面，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管理法》，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并全面实施2020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进一步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严控物料质量，所用的各类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全部检验合格后方能进入生产环节。及时更新、增建、补充检测设备和专业人员，监督控制生产全过程，做到产成品检验合格上市销售。
（3）采购模式：
采购部门根据业务需求、生产计划、使用周期、市场实际情况等因素确定采购周期、提出行情预测，制定和实施采购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制度建立符合内控要求的采购制度、验收制度和工作流程。同时，根据供应商资质、技术水平、诚信度等，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必要时对供货商进行现场核查，降低采购风险。所采购原辅料和包材在到厂时需要质量技术部门取样检测合格后方能正式入库。
（4）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全终端、全模式的营销体系，以临床学术推广模式为主、终端居间服务商模式和OTC零售模式为辅，相互促进，全面覆盖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全类别线下终端。同时，公司销售业务还探索并推进互联网线上销售模式，目前已取得良好开端。
公司在推进销售工作过程中，强化市场、商务相关管理职能，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市场渗透力，加强发货回款、终端渠道的控制能力，实现对产品销售的服务、促进和监督。公司分别对等级医院、零售药店、基层医疗机构三大终端市场制定了不同的推广、营销策略，进行有针对性的业务拓展。
除正常的销售推广外，公司还建立了负责市场推广和准入的专业团队，着力打造产品品牌，策划、指导公司的市场准入和营销行为，不断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市场渗透力，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2、养老服务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养老业务将本着"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积极拓展、夯实基础求发展"的经营理念，在管理提升和业务拓展方面下功夫，继续围绕市场拓展、强化品牌、医养结合、打造标杆项目、提升实力等方面快速发展。逐步完善以基础养老为根基，医养结合和康养保健为两翼，异地康养为拓展的全生命周期的养老服务体系。
3、其他业务
混凝土业务将本着"精细化管理、降成本、减费用、增效益"的工作方针，积极寻找优质工程项目，在保持一定的生产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单方利润贡献。
（四）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自2015年公司确定新的发展战略以来，始终坚定不移的推进"以医药为核心的大健康发展战略"。积极应对外部政策和环境的变化，根据各个业务的发展情况，及时、灵活地不断调整、完善、创新业务模式和管理。通过对存量产品的挖潜和对增量产品的挖掘，提升业务的综合盈利能力。在强化医药及健康品业务核心地位的同时，不断扩大健康养老产业的业务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进一步聚焦业务。
2021年，公司完成了发展战略的再聚焦。展望未来，公司将以创新为驱动，以政策和需求为导向，以现有医药业务为基础，通过激活沉淀品种、产品线自研扩充，构建原料药到制剂一体化的有竞争力的生产模式，稳步提升现有业务规模，强化在心血管、口腔、消化、妇科和麻精等多个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同时，积极探索生物制药新领域，全力推动创新型药物的发展，进一步地提升市场竞争力。下一步公司将借力组织变革，加大对核心业务的统一规划与管理，充分利用各地的资源与优势，提升销售效率与业绩。统筹资源，加快现有产品的转移、升级和迭代。借力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平台，加强对外合作，加大对生物医药创新项目的投入，尽快完成从"化药+中药"到"化药+中药+生物制药"的业务转型和新业务培育，形成多个业务集群，在专业领域内的排名位居前列。同时，顺应消费升级和人口老龄化的发展趋势，深入探索"互联网+"在医疗、健康和养老领域内的创新模式与机会。以"华素"、"华素愈创"、"久久泰和"品牌和业务为基础，借助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开拓创新，扩展业务渠道和领域，努力把中关村科技打造成国内知名，有鲜明特色的创新型医药产业集团，最终现实"让人们生活更健康"的奋斗目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3,697,207,504.90	3,455,089,205.24	7.01%	3,582,049,24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5,469,489.44	1,699,471,784.03	-6.71%	1,671,472,016.94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955,834,389.32	1,789,615,900.58	9.29%	2,135,149,04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928,031.24	25,433,767.67	-547.94%	95,218,08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401,587.84	14,995,571.24	-902.91%	63,604,14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413,088.30	200,200,020.26	31.57%	164,165,782.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3	0.0338	-547.63%	0.12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13	0.0338	-547.63%	0.12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4%	1.51%	-8.45%	5.6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18,291,194.67	533,326,592.49	509,301,691.62	494,914,91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16,555.53	21,858,454.66	-65,197,855.35	-63,972,07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16,685.67	20,021,564.02	-66,277,921.27	-65,028,54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68,686.45	28,253,376.08	80,129,933.67	128,361,092.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39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5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8%	209,213,228	0	质押	94,101,40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7%	55,500,355	0		
#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6%	23,029,108	0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	5,000,000		
沈琼	境内自然人	0.41%	3,065,900	0		
#林飞燕	境内自然人	0.34%	2,552,111	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967,108	0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1,866,752	0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4%	1,800,000	1,800,000		
朱以宏	境内自然人	0.20%	1,530,5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林飞燕（第六大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4,101,4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5,111,828股。 2、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5,500,355股。 3、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14,0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815,108股。 4、林飞燕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52,111股。 5、李小昆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417,9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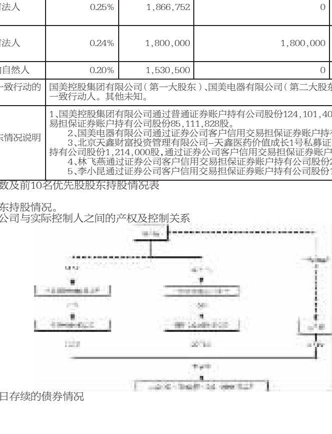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重大事项
1、关于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予以假释及正式获释的事宜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晚间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京法网事"获悉，2020年6月2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刑罚执行机关的报请，依法裁定对黄光裕先生予以假释，假释考验期限自假释之日起至2021年2月16日止（详见2020年6月29日，公告编号：2020-055）。2021年2月16日，公司获悉黄光裕先生的假释考验期已届满，原判刑罚已经执行完毕且已正式获释（详见2021年2月17日，公告编号：2021-006）。
2、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事宜
（1）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获悉：2020年7月21日，国美控股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签订《雪松国际信托·长惠72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贷款合同》、《雪松国际信托·长惠72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股票质押合同》；于2020年8月11日，将其中的44,101,4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雪松信托；2021年5月27日，上述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中400,000股已解除质押；2021年5月20日，国美控股与雪松信托签订《雪松国际信托·长惠112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贷款合同》、《雪松国际信托·长惠112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股票质押合同》，并于2021年5月27日，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00,000股继续质押给雪松信托（详见2021年6月1日，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关于股份质押的告知函》，获悉：2021年8月13日，上述质押的本公司股份中43,701,400股已解除质押。2021年8月17日，将所持有本公司股份43,701,400股继续质押给雪松信托。
截至2021年8月19日，国美控股质押股份总计为124,101,4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9.3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48%（详见2021年8月20日，公告编号：2021-055）。
（2）2020年9月24日，国美控股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于2020年9月24日，将其中的8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2021年12月27日上述质押的股份中60,000,000股已解除质押。2021年5月20日，国美控股与雪松信托签订《雪松国际信托·长惠112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贷款合同》、《雪松国际信托·长惠112号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股票质押合同》。并于2021年12月27日将所持有股份30,000,000股质押给雪松信托。
截至2021年12月30日，国美控股质押股份总计为94,101,4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4.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49%（详见2021年12月31日，公告编号：2021-095）。
3、关于与四川大学签订关于吗啡类药物全合成技术转让意向书暨终止合作的事宜
公司与四川大学签订了《关于吗啡类药物全合成技术转让的意向书》，四川大学承诺以非吗啡物质为起始物料合成吗啡类药物相关技术与专利，只独家与公司或公司指定方进行合作，合作范围具体如下：
（1）以多取代苯乙酸等非吗啡类物质合成吗啡类化合物的平台技术。
（2）吗啡类药物与类吗啡样物质合成技术，包括但不限于天然产物吗啡、可待因、蒂巴因；半合成品种羟考酮、羟吗啡酮、纳洛酮、纳曲酮、纳美芬、纳布啡、氢吗啡酮、氢可酮等。
（3）合作区域：中国境内/国际（详见2021年6月29日，公告编号：2021-040）。
2021年11月15日，公司与四川大学签订了《终止〈关于吗啡类药物全合成技术转让的意向书〉的协议书》。因麻醉药立项审批及未来市场、产业政策等方面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双方达成一致，终止《意向书》，本协议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详见2021年11月18日，公告编号：2021-087）
4、关于募集资金账户部分注销的事宜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32220188000066039）内的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利息结余51.55元，应银行监管要求，将全部转入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基本户（利息结余扣除工本费5元，实际到账金额46.55元）。公司已完成上述专户的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除上述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详见2021年7月1日，公告编号：2021-044）。
5、关于公司调整发展战略的事宜
公司结合自身和外部环境情况，通过客观分析和深入研究，拟对公司发展战略及相关业务发展策略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以创新为驱动，以政策和需求为导向，整合内外部资源，以现有医药业务为基础，通过激活沉淀品种、产品线自研扩充，构建原料药到制剂一体化的有竞争力的生产模式，稳步提升现有业务规模，强化在心血管、口腔、消化、妇科和麻精等多个领域的竞争力。同时，积极探索生物制药新领域，全力推动创新型药物的发展，打造多个产品集群，更进一步地提升市场竞争力。由以"医药大健康为核心"的公司再聚焦，变更为创新型医药产业集团。
根据《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战略委员会同意，并提交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8月14日，公告编号：2021-054）。
6、关于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21版）的事宜
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通知》【医保发（2021）50号】，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及其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所属药品入选《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医保目录2021年版》），公司共29个产品入选《医保目录2021年版》，其中：核心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战略品种盐酸贝尼地平片和潜力品种盐酸羟考酮片、盐酸纳洛酮注射液等原进入2020年版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均继续入选（详见2021年12月8日，公告编号：2021-090）。
（二）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1、关于多多药业再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发明专利证书、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事宜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收到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23000150，发证时间为：2020年8月7日，有效期三年。多多药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有利于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提升企业的品牌形象。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20年度-2022年度）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2021年1月7日，公告编号：2021-002）。
（2）多多药业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种基于生物活性检测的双黄连注射液质量控制评价方法"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1810735952.6	一种基于生物活性检测的双黄连注射液质量控制评价方法	2018年07月06日	二十年	第4333971号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该项发明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这次该专利的获得，有利于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技术创新，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详见2021年4月27日，公告编号：2021-031）。
（3）多多药业生产的"盐酸曲马多片"（规格：50mg）通过了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曲马多片；②剂型：片剂；③注册分类：化学；④药品规格：50mg；⑤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10212021；⑥药品生产企业：多多药业有限公司；⑦申请内容：1.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请，处方和工艺有变更，2.提高质量标准，3.修订药品说明书；⑧受理号：CYHB2050311；⑨通知书编号：2021B02365；⑩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本次盐酸曲马多片（制剂规格：50mg）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详见2021年8月4日，公告编号：2021-052）。
2、关于山东华素取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事宜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孙公司山东华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山东华素所属产品"格列吡嗪分散片"（规格5mg）修改药品注册标准。
修改的关键指标：主要修改"有关物质"项目。检测方法由高效液相色谱法"等度法"改为"梯度法"；收紧了已知杂质A、单个未知杂质和总杂质的限度，增加了杂质G的控制。
申请目的：为完成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格列吡嗪分散片技术转让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批件号：2017B03097，详见2018-008公告）审批结论的要求（详见2021年1月27日，公告编号：2021-003）。
（2）山东华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GR202037002260，发证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有效期三年。依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山东华素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2021年2月10日，公告编号：2021-005）
3、关于山东华素盐酸贝尼地平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孙公司山东华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药品基本信息如下：
①药品名称：盐酸贝尼地平片；②商品名：元治?；③剂型：片剂；④制剂规格：8mg；⑤注册分类：化学药品补充申请；⑥申请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⑦受理号：CYHB2150523国。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山东华素将积极配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盐酸贝尼地平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审评工作（详见2021年4月13日，公告编号：2021-015）。
4、关于北京华素产品临床试验进展、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及原料药再注册批准、完成境内生产药品备案的事宜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与军科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合作开发的用于治疗血管性痴呆的中药1类新药知母皂苷BII胶囊I期单次给药的临床试验信息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登记与信息公示平台公示。I期单次给药的临床研究已经进行受试者筛选，并已开展第1剂量组的给药观察（详见2021年6月4日，公告编号：2021-039）。
(2)北京华素收到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20150168），具体情况如下：
①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②许可证编号：京20150168；③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④分类码：AhtDh；⑤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⑥法定代表人：侯占军；⑦企业负责人：董国明；⑧质量负责人：张秀鸣；⑨有效期至：2025年11月30日；⑩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小容量注射剂、片剂、口服液溶剂、搽剂、涂剂、乳膏剂、凝胶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变更内容：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盐酸苯环壬酯生产场地变更至"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原料药合成区：盐酸苯环壬酯生产线，精干包一区：盐酸苯环壬酯生产线）。
北京华素收到《化学原料药再注册批准通知书》（登记号：Y20190004124），主要内容如下：
①化学原料药名称：盐酸苯环壬酯②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药品标准WS1-(X-162)-2003Z3③有效期：24个月④原通知书编号/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09700875⑤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再注册⑥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再注册⑦生产企业：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化工大道以南，经四路以东）⑧通知书有效期：至2026-09-12。
新《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原料药盐酸苯环壬酯变更生产地址，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丰富公司的产品布局，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市场需求。北京华素已经完成药品再注册批准工作，可实现盐酸苯环壬酯的生产。药品生产许可与药品注册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准许药品生产企业生产该药品的先决条件，是证明公司生产药品合法的依据。本次生产许可证变更，表明该生产场地的人、机、料、法、环能够满足该药品生产。药品再注册批准表明该药品的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物料管理等均符合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综上，药品生产许可证转移和药品再注册，表明北京华素的生产条件、生产工艺、质量标准均符合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适应当下药品管理水平，可保证患者的用药安全（详见2021年9月23日，公告编号：2021-067）。
（3）北京华素所属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5mg）有效期由原24个月延长至3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①备案号：京备2021099397；②药品通用名称：富马酸比索洛尔片；③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10970082；④上市许可持有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⑤上市许可持有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⑥生产企业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⑦生产企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1号；⑧备案内容：改变富马酸比索洛尔片（5mg）的有效期，由原24个月延长至36个月，同时对药品说明书、铝箔标签和质量标准进行相应修改；⑨备案机关：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⑩备案日期：2021-09-23。
本次药品有效期由24个月延长至36个月，可以延长该药品在市场终端销售和库存时间，有利于公司合理组织产品生产及销售，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详见2021年9月28日，公告编号：2021-071）。
5、关于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消毒产品备案审核通过的事宜
本公司控股孙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消毒产品备案审核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名称：华素牌低温消毒剂；②产品分类：消毒剂；③产品规格：27.5g/袋、5L/桶；④剂型：粉剂/液体；⑤产品风险程度：第二类产品；⑥产品使用范围：硬质物体表面消毒；⑦检验报告结论：合格；⑧卫生安全评价结论：合格本产品适应零下18摄氏度低温环境和物品外包装表面消毒，能在低温环境下杀灭病毒和细菌，主要应用于冷链消毒。
根据国检安评（北京）医院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2021/gj-x-041】、中检科健（天津）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CAST-03-2021-0752】，其结论为：华素牌低温消毒剂符合卫生部《消毒技术规范》（2002版）的规定。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消毒产品备案审核通过，意味着该消毒产品可进一步投入生产，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线，满足多样化需求，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详见2021年8月2日，公告编号：2021-051）。
6、关于苏雅医药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证书的事宜
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华素之子公司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雅医药）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评审，并取得其授予的实验室认可证书和认可决定书，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
获得机构名称：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CNAS L15396
证书内容：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符合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生效日期：2021年09月08日
截止日期：2027年09月27日
（2）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决定书
机构名称：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注册号：CNAS L15396
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有关规定，CNAS派出评审组实施了现场评审，经认可评定，CNAS做出决定并通知如下：
①授予你机构CNAS认可资格，认可的能力范围见认可证书附件。
②允许你机构按照《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CNAS-R01）以及ILAC-R7的规定，使用CNAS认可标识、ILAC-MRA/CNAS标识和声明认可状态。
③你机构应于2022年09月08日前接受监督评审。
CNAS认证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的国际通用衡量标准，通过这一认证，表明苏雅医药具备了按照相应认可准则开展研究服务的技术能力，检测质量获得了行业主管机构及评审专家的认可。预计这一认证的通过，将能有效的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客户信心。同时，由于CNAS认证具备广泛的国际互认，通过这一认证，对于苏雅医药未来承接进口注册项目、国际注册项目，均能带来良好的正面影响（详见2021年9月23日，公告编号：2021-068）。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34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2年4月25日会议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36、037），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3,928,031.24元。
公司2021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故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2-039）。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根据变更日期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多多药业2022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多多药业向多多集团采购水、电、蒸汽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69.26%股份；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多集团）持有多多药业20.98%股份。多多集团向多多药业提供能源动力服务，依据双方2021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并结合多多药业2022年度生产计划和经营预算，2022年度向多多集团预计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度预计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供水	447,370吨	3元/吨（含税）	1,342,110元
供电	4,276,045度	1.1070元/千瓦时（含税）	4,733,582元
供应蒸汽	生产用汽17,293吨、采暖用汽10,003吨	287元/吨（含税）	7,833,952元
总计			13,909,644元

（1）合同签署情况：
原《厂区能源供用合同》已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
新《厂区能源（水电）供用合同》已于2021年12月27日签署，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厂区能源（蒸汽）供用合同》已于2021年12月27日签署，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2022年下半年合同尚未签署。
（2）供水、电、蒸汽收费标准与2021年度相比情况具体如下：
①供水收费标准与2021年度持平。
②根据多多集团出具的《关于电价格调整的通知》：根据黑发改规【2021】3号《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省内燃煤发电市场化交易价格在基准价接触上，上下浮动原则上均不超过20%"。2022年1-3月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佳木斯供电公司基础电价由0.5858元/千瓦时（不含税），调整为0.618056元/千瓦时（不含税），电价上浮0.032256元/千瓦时（不含税）。
故此，多多集团电价上浮0.032256元/千瓦时（不含税），供电销售价格由1.0706元/千瓦时（含税）调整为1.1070元/千瓦时（含税）。
③根据多多集团出具的《蒸汽调价通知》：由于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导致蒸汽生产经营成本大幅增加。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多多集团决定对蒸汽价格进行上调：蒸汽销售价格由210元/吨（含税）调整为287元/吨（含税）。
2、多多药业向多多集团支付厂区服务费
多多药业使用厂区的占地面积84,424.93m2，厂区服务费价格为9元/m2·年，厂区服务费为759,824.37元。
原《厂区服务费分摊协议书》已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新《厂区服务费分摊协议书》已于2022年1月1日签署，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厂区服务费价格为9元/m2·年，保持不变。
3、多多药业向多多集团支付租金
①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多多药业与多多集团于2018年10月26日签署《厂房租赁合同书》（详见2018年4月20日，公告编号：2018-027），租赁建筑面积为18,224.3m2，租赁期自2018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23日，办公楼租金为240元/m2·年，其他厂（库）房租金为120元/m2·年，租金为2,602,356元/年。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租金标准保持不变。
②2022年3月，多多药业向多多集团购入小容量注射剂三车间（含在上述租赁合同范围内，以下简称：针三车间）及周边土地，针三车间房产面积为3,379.43m2，单价为2,181.19元/m2，金额为7,371,200元；周边土地面积为3513.33m2，单价为287元/m2，土地价格为1,008,325.71元，总金额为8,379,525.71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2年1月22日，公告编号：2022-003、005）。
③多多药业与多多集团于2022年4月1日签署《合同变更协议》，对上述《厂房租赁合同书》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租赁建筑面积由18,224.3m2变更为14,822.87m2，租金由2,602,356元/年变更为2,196,824.4元/年。
针三车间自2022年4月以后不再支付租金，预计2022年度办公楼租金830,880元，厂房、车间、库房租金为1,467,327.3元，2022年度租金合计金额为2,298,207.3元。
综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总计为25,347,201.38元。
本次交易对方多多集团系多多药业参股股东，持有多多药业20.98%股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多多药业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对于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须书面说明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董事会不存在与多多集团相关联的董事，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无须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先审核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未达到三千万元以上，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多多药业2022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85万元（含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聘期1年。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多多药业2019-202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环医药转让多多药业9.5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2019年3月26日，公告编号：2019-014、015、017；2019年4月12日，2019-027）。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环医药）拟以8,474万元向与黑龙江省佳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简称：黑龙江佳建）转让其持有的多多药业9.56%股权，转让完成后，四环医药持有多多药业69.26%股权，仍为多多药业控股股东。
根据四环医药和黑龙江佳建于2019年3月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书》：若多多药业2019年至2021年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7,152万元、8,270万元及9,038万元。在多多药业2019-2021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指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22,00万元的前提下，四环医药有意向于2022年7月31日前以现金+股票的方式按照约定条件收购黑龙江佳建所持多多药业9.56%的股权。
承诺期多多药业2019-2021年业绩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净利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预测完成数	7,152	8,270	9,038	24,460
实际完成数	6,495.62	7,589.36	7,302.24	21,387.22
完成比例	90.82%	91.78%	80.79%	87.44%

多多药业自2016年度并入公司合并范围以来，经营稳健。2016年至2018年净利润环比增长14.97%，2019年至2021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净利润仍实现环比增长4.14%。2021年度多多药业未完成业绩承诺，且2019-2021三年业绩合计未达到《收购意向书》规定的收购指标下限2.2亿元（14倍市盈率收购），但多多药业仍具有发展潜力。公司将综合考虑合同约定、疫情影响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尽快与黑龙江佳建协商解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多多药业2019-202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一）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3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0日。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会议室1号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2021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通报事项：
（1）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议案、关于多多药业2022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多多药业2019-2021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说明等发表专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4）。
十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下转B189版）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8,182,089.45	418,291,194.67	1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14,995.06	-6,616,555.53	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165,697.03	-9,116,685.67	1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0,384,953.98	26,668,686.45	-438.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7	-0.0088	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7	-0.0088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1%	-0.39%	-0.0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98,418,492.16	3,697,207,504.90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78,954,494.38	1,585,469,489.44	-0.4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829.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1,604.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3,431.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8,058.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3,553.83	
合计	1,650,701.9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本报告期末（万元）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13,889.37	106.82%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和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927.53	57.20%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3,216.63	37.61%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本期其他资产增加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重分类所致
在建工程	7,295.56	36.49%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改造生产车间尚未完工所致
应付账款	23,186	-34%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及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支付材料款所致
合同负债	8,688.21	-32.24%	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合同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06.35	-64.61%	由于本公司之之子公司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合同负债减少同时其他流动负债同时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7,674.65	207.39%	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取得南京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研发费用	2,709.15	212.94%	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华素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1,511.38	54.42%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泰和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租赁准则调整租赁负债的融资费用所致
投资收益	-5.60	-103.88%	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去年同期处置北京华素堂有哎文化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0	-100%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去年同期冲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减值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0	-100%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苏雅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去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17.31	-51.21%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去年同期支付税收滞纳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955.71	128.31%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本期所得税费用同时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0	-100%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医药有限公司去年同期收到税收返还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77.80	49.8%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及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本期支付材料款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1	100%	由于本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2,849.89	46.51%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改造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100%	由于本公司去年同期取得子公司支付的股权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72.65	100%	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取得长期借款所致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0	-50.52%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去年同期票据贴现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127.82%	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外币账户本期汇率变动金额导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5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8%	209,213,228		质押	94,101,400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37%	55,500,355			
#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6%	23,029,108			
周爽	境内自然人	0.86%	6,504,797			
周宇光	境内自然人	0.80%	5,988,553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	5,000,000		
#林飞燕	境内自然人	0.34%	2,552,111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6%	1,967,108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5%	1,866,752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0.24%	1,800,000	1,8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213,228	人民币普通股	209,213,228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500,355	人民币普通股	55,500,355
#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29,108	人民币普通股	23,029,108
周爽	6,504,797	人民币普通股	6,504,797
周宇光	5,988,553	人民币普通股	5,988,553
#林飞燕	2,552,111	人民币普通股	2,552,111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67,108	人民币普通股	1,967,108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866,752	人民币普通股	1,866,752
徐万成	1,68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4,100
#陈子成	1,6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7,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林飞燕（第六大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他未知。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4,101,4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5,111,828股。 2、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5,500,355股。 3、北京天鑫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鑫医药价值成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14,0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815,108股。 4、林飞燕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52,111股。 5、陈子成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4,3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12,7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重要事项
1、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等事宜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具体情况如下：
（1）第八届董事会组成人员：许钟民、黄秀虹、侯占军、陈萍、张晔、邹晓春、毕克、董磊、史录文；
（2）第八届监事会组成人员：曹永刚、司洪伟、刘伟；
（3）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①审计委员会：毕克（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黄秀虹、史录文、董磊。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史录文（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董磊、毕克；协理：李斌（副总裁）。③战略委员会：许钟民（主任委员），侯占军、董磊、史录文、毕克。④提名委员会：董磊（主任委员），黄秀虹、陈萍、史录文、毕克；
（4）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侯占军为公司总裁，聘任李斌、王熙红、车德辉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黄志宇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宋学武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5）证券事务代表：聘任相皓冉、胡秀梅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6）调整独立董事津贴：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税前9万元/年拟调整为税前12万元/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详见2022年2月23日，公告编号：2022-013、014；2022年3月11日，公告编号：2022-012、022）
2、关于增加信息披露媒体的事宜
为扩大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加强同市场的沟通互动，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增加《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增加后，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详见2022年3月23日，公告编号：2022-024）
（二）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1、关于北京华素盐酸羟考酮原料药通过CDE审批及盐酸羟考酮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事宜
下属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盐酸羟考酮原料药及注射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以下简称：CDE）技术审评，"盐酸羟考酮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
盐酸羟考酮原料药通过CDE审评审批，表明该原料药符合中国相关药品审评技术标准，已批准在国内上市制剂中使用，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盐酸羟考酮注射液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强化了公司麻醉性镇痛药的国内领先地位，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详见2022年1月8日，公告编号：2022-002）。
2、关于久久泰和中医医院被纳入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的事宜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久久泰和堂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久泰和中医医院）收到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下发的《新增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评估结果告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人社医发（2017）17号）、《关于开展新增基本医疗保险协议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工作的通知》（京医保中心发（2021）61号）文件规定，经市医保两级医保经办机构评估，确定你单位纳入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
该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久久泰和中医医院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后，与公司所属的照护中心、养老驿站等养老服务设施，形成医、康、养、护、娱五位一体的全生命周期的养老服务体系（详见2022年2月9日，公告编号：2022-011）。
3、关于多多药业氨酚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事宜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收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氨酚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受理通知书》。多多药业的氨酚曲马多片（规格：每片含盐酸曲马多37.5mg和对乙酰氨基酚325mg）于2012年获批上市，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120040。本次申报产品适应症为用于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的短期（5天或更短）治疗。
多多药业的氨酚曲马多片一致性评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审查阶段，公司将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如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该品种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详见2022年3月25日，公告编号：2022-025）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975,230.43	170,199,518.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65,089.79	4,965,089.7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16,254,936.89	919,244,678.57
应收款项融资	138,893,749.59	67,156,903.28
预付款项	59,275,268.31	37,706,650.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386,062.12	56,341,221.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0,011,787.09	228,301,503.5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32,166,316.58	96,046,668.21
流动资产合计	1,581,928,440.80	1,582,962,234.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8,006,498.27	17,713,578.83
长期股权投资	8,934,001.79	8,989,986.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6,596.09	3,006,596.0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3,078,806.97	235,602,385.45
固定资产	890,113,162.74	894,767,384.96
在建工程	72,955,635.11	53,452,224.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84,492,366.56	394,884,586.34
无形资产	125,125,776.13	127,721,055.85
开发支出	29,318,227.08	26,971,811.79
商誉	211,001,851.94	211,001,851.94
长期待摊费用	77,029,118.08	80,316,24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00,654.80	24,915,564.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27,355.80	34,901,998.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6,490,051.36	2,114,245,270.30
资产总计	3,698,418,492.16	3,697,207,504.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5,632,290.00	453,152,29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000,000.00	11,000,000.00
应付账款	231,860,024.17	351,300,222.22
预收款项	3,644,336.48	4,249,827.52
合同负债	86,748,014.40	128,025,887.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432,680.42	35,468,229.13
应交税费	78,089,409.66	92,117,970.98
其他应付款	216,055,835.52	180,336,584.66
其中：应付利息		429,678.17
应付股利	14,350,332.62	14,935,107.6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316,198.86	150,682,185.64
其他流动负债	2,063,540.79	5,831,074.88
流动负债合计	1,281,842,330.30	1,412,164,272.6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76,746,540.25	5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8,069,331.01	345,320,395.31
长期应付款	46,657,498.52	42,370,616.0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909,584.98	21,849,86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9,776.34	4,524,403.2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6,772,731.10	471,565,275.39
负债合计	1,888,615,061.40	1,883,729,548.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753,126,98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6,028,798.22	1,576,028,798.2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432,143.26	-27,432,143.2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5,784,307.28	-799,269,312.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8,954,494.38	1,585,469,489.44
少数股东权益	230,848,936.38	228,008,467.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9,803,430.76	1,813,477,95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98,418,492.16	3,697,207,504.90

法定代表人：许钟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瑛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8,182,089.45	418,291,194.67
其中：营业收入	488,182,089.45	418,291,194.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82,988,743.91	416,496,952.61
其中：营业成本	206,731,347.42	176,005,057.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371,327.71	9,419,066.88
销售费用	171,655,389.45	162,465,036.15
管理费用	53,025,357.78	50,163,429.33
研发费用	27,091,526.55	8,657,015.74
财务费用	15,113,795.00	9,787,346.55
其中：利息费用	10,400,091.98	10,999,806.75
利息收入	1,556,988.69	131,384.84
加：其他收益	986,365.80	1,068,554.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984.76	1,444,590.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984.76	-153,007.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9,958.32	-845,558.8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4.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806.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93,768.26	3,405,706.12
加：营业外收入	761,938.83	624,067.99
减：营业外支出	173,098.07	354,790.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82,609.02	3,674,984.01
减：所得税费用	9,557,135.15	4,185,983.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4,526.13	-510,999.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4,526.13	-510,999.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14,995.06	-6,616,555.53
2.少数股东损益	2,840,468.93	6,105,556.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74,526.13	-510,99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14,995.06	-6,616,555.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0,468.93	6,105,556.0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87	-0.008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87	-0.008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许钟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瑛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194,177.09	464,774,274.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3,723.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88,562.25	18,915,13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3,482,739.34	485,233,131.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0,778,023.39	160,732,948.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685,723.20	63,479,777.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374,289.14	56,469,59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029,657.59	177,882,12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3,867,693.32	458,564,44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84,953.98	26,668,686.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803.49	182,94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903.49	182,944.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98,879.32	19,451,98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98,879.32	26,511,98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1,975.83	-26,329,04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1,726,540.2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726,540.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61,056.84	18,426,764.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29,748.87	10,129,404.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978.17	854,80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13,783.88	29,410,972.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12,756.37	-29,410,97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92	413.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5,711.64	-29,070,916.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724,639.50	204,061,760.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300,351.14	174,990,843.48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